

#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二）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03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的公告》。请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2019 年年末，你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关于前述资金占用款，你公司在 2020 年年报回函中称，考虑到控股股东于 2020 年内在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上取得了较大进展，对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款项的信用状况重新评估，并根据测试结果转回相应的坏账准备 4.52 亿元，该金额占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79.31%。

我部关注到，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仍未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集团就其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签署任何正式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及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直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方与相关方签署正式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直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方通过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议案。请你公司说明：

（1）你公司在 2020 年内在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上取得较大进展的具体情况，并提供实质性证据。

(2) 在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各方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审议程序尚未通过的前提下, 你公司前述债权债务抵偿事项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否存在各方无法达成一致, 或股东大会不通过抵偿议案的可能性。如是, 请说明你公司在 2020 年转回对控股股东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3) 结合前述情况, 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内转回对控股股东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规性,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并结合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偿还的业务实质, 说明将相关坏账准备通过损益转回的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华”), 中审华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 28 日, 你公司新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1 年 4 月 30 日, 中兴财光华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你公司说明:

(1) 截至 2021 年 1 月底, 中审华已开展的年审工作具体内容、工作进度, 是否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重大会计处理与你公司产生意见分歧而导致你公司不续聘中审华的情形。

(2) 你公司直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才新聘中兴财光华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距年报披露时间较近, 请说明中兴财光华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相关审

计、复核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你公司是否提前与中兴财光华就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形成相关安排或共识，是否存在向中兴财光华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3、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6 月 15 日